

2023 年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是经武汉市江岸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义务段特殊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一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事业编制 2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3.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8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3.64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95.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719.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4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4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9.6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64.2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64	本年支出合计	843.64	本年支出合计	843.6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3.64	支出总计	843.64	支出总计	843.64

表二：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	12	13	14
			合计	843.64		843.6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19.27		719.27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00									
	20504		成人教育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19.27		719.27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719.27		71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9		3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9		3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0		6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0		6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		1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6		4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1		2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1		24.61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对所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343.64	324.00	19.64			
205			教育支出	719.27	699.63	19.6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00					
	20504		成人教育	0.00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19.27	699.63	19.6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19.27	699.63	1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9	3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9	3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0	6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0	6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	1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6	4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1	2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1	24.81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824.00	824.00	
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843.64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	595.02	595.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4	153.9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04	75.04	
		五、教育支出	719.27	719.27		二、项目支出	19.64	19.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级补助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三、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20	6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64	本年支出合计	843.64	843.64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3.64	843.64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3.64	支出总计	843.64	843.64	0.00	支出总计	843.64	843.64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845.64	826.00	19.64
205			教育支出	719.27	699.63	19.6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00		
	20504		成人教育	0.00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19.27	699.63	19.64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719.27	699.63	1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5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9	5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9	5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0	6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0	6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	1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6	4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1	2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2210202	房租补贴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1	24.81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824.00	670.06	15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02	595.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52	105.52	
30102	津贴补贴	72.59	72.59	
30103	奖金	209.40	209.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20	6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9	34.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4	18.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6	3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3	54.8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4	0.00	153.94
30201	办公费	44.50		44.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48		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77.00		77.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1.26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4	75.0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0.44	6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0	14.60	
30308	助学金	0.00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
合 计	0.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0.30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illegible]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填报人	田芳	联系电话	153273174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43.64	100.00%	—	—	—
		其他资金			/	/	/
		合计	843.64	100%	/	/	/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24.00		/	/	/
		项目支出	19.64		/	/	/
		合计	843.64	100%	/	/	/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是经武汉市江岸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年度工作任务	1、高质量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2、以专业引领、家校共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家校共育赋能师生成长。4、凝聚教师，通过专业引领打磨教师成长。5、细化常规管理，保障校园和谐平稳运转。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教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 目标2：合理使用公共经费 目标3：项目按计划启动，创建一流现代化校园。			目标1：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就读条件 目标2：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足额配备教师人数，提升教学质量。 目标3：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1：	保障教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保障教师正常办公和生活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当地教育发展	完成小学基础教育教学任务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2：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实行奖励机制，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100%			
长期目标3：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切为教学服务，提高师生满意度	保障正常教学工作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公共经费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3：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100%			
年度目标1：	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就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历教育在校人数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100%			
年度目标3：	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配备人数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学生和社会对学校的评价达到预期水平	97%	97%	98%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打造校园品牌	9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参与教学成果展示及培训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无重大违纪违规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构建和谐教育环境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熊蓉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1397136203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保障教育各项稳定，促进江岸教育美好发展，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构建区域和谐共生的良好教育生态				
项目主要内容		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关爱教师行动、学校安防人员配备、在职教师体检、老干经费、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19.64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财政拨款收入		19.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64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2.关爱教师行动专款		9		
		3.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7.94		
		4.教师体检费		1.6		
		5.老干经费		1.1		
		6.社区及老年人教育专项经费				
		7.校方责任险				
		8.中小学学生人身损害赔偿事故专项资金				
		9.机关后勤服务支出				
	10.法律顾问经费					
	说明及测算依据	上述各项按照财政核定的标准/学生数/在职、离退休人数等分别测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执行进度，各项明细可能会进行内部调剂。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教师和教育稳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促进教师身体健康，促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积极创建和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促进江岸教育美好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体检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工作	100%	
			成本指标	教师工作餐保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满意度达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工作餐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与离退休人员沟通情况	100%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3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84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843.6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43.6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719.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1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595.0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53.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0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843.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40 万元，增长 1.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8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政策，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学生人数增长增加，增加公用经费总额。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95.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53.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19.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纳入项目支出，其中：

1、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19.64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关爱教师行动、学校安防人员配备、在职教师体检、老干经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0.0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95.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53.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增减少 0.0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方面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辅读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

目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43.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长，增加公用经费总额。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84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84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9.64 万元，占 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5 万元。包括：（以下据实填写）

1. 货物类 3.5 万元。其中：打印机 0.5 万元，计算机 1 万元，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1 万元，纸张 1 万元。

2. 服务类 10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 8.4 万元, 体检费 1.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94 万元, 主要用于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7.9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应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

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